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整字第1號

聲請人 朱益成

送達代收人 施麟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為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持有股數為0000000股，占相對人全部總發行股數之30.4%，持有期間逾10年。相對人前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民國62年間經核准設立，專門生產製造金屬加工程序最終端之精密磨床，為國內第一家製造CNC磨床之工具機廠並以外銷為主，並曾向經濟部專利局申請獲得10項工具機業之先進專利。相對人為擴展經營規模，斥資新臺幣（下同）2億元，並向陽信商業銀行辦理土地及建物融資貸款，購置嘉義縣大林鎮大浦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下稱大浦美園區）進行廠房興建，於109年1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13年1月間完成廠房主體建物92%之建築工程。相對人前平均年營業額為2億元，惟自109年12月起因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為數眾多外銷訂單遭撤銷，又逢大浦美園區建廠需資金支持，相對人需頻繁調動資金以因應建廠所需資金，以此惡性循環，導致相對人於113年發生所開立銀行支票無法兌現問題，後與大浦美園區融資銀行協商還款展期受阻，最終貸款銀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大浦美園區土地。相對人只因一時資金周轉受阻，導致其有歇業之可能，尚有前離職及現職員工薪資未為給付，相對人目前公司現存資產合計為23億元，負債約15億元。又相對人現有國外碳纖維直升飛機訂單，且其國外客戶皆期望相對

01 人得以持續經營，今現存資產遭減價拍賣，如此拍賣價格，
02 將使相對人永無再存之可能。爰依公司法第282條第1項規
03 定，聲請裁定准予相對人重整等語。

04 二、按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
05 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
06 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一、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
07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股份之股東。二、相當於公司已發
08 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三、工會。
09 四、公司3分之2以上之受僱員工，公司法第282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次按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
11 回：二、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公司法第
12 283之1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14 0.4且繼續持有逾10年之股東，並以相對人前為公開發行股
15 票公司，因相對人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依公司法第282條第1
16 項規定，聲請相對人重整等情，固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7 詢、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查詢、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照執
18 照、公司支票概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特別變賣後減
19 價拍賣）、買賣合同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8頁）。惟相對
20 人現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此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
21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且參照公司法第248
22 條之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僅得私募公司債，不得
23 公開募集公司債，從而，相對人既非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
24 之公司，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重整，即與公司法第282條
25 第1項規定之重整要件不符，依公司法第283之1條第2款規
26 定，應予裁定駁回。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8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吳韻聆